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22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五）公司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5年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2025年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的议案》（详见2025年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

同意：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处置及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4,391.98万元，减少公司利润24,391.98万元，其中：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283.23万元；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1,213.62万元；3、计提商誉减值2,096.67万元；4、固定资产处置利得201.54万元。

2024年度，母公司资产处置及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03.20万元，减少母公司利润903.20万元，其中：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94.11万元；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74.69万元；3、资产处置收益65.59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详见2025年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6,282.64万元，比上年减少11.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459.64万元，比上年减少71.5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25年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2025年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详见2025年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

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6,993,5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2,159,486.6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38%。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让投资者更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同意：如果公司2025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在2025年实施中期分红，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25年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2025年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2025年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详见2025年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2025年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135万元审计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度经营目标、资金计划及金融机构的有关规定，在以下15家金融机构办理总金额20亿元的银行综合信贷授信业务，期限1-3年，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2025年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
3	中国工商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行	1
5	中国交通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1
6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2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	1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
9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
11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
12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
13	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	1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巴州分行	1
15	库尔勒农商行	1
	合 计	20

同意公司2025年度在上述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内实际使用授信额度控制在10亿元以内，公司将根据资金实际需求并以价选择低资金成本金融机构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并可在各金融机构之间调剂使用，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信用、担保、资产抵押等担保方式，贷款银行、担保方和抵押资产待公司实际用信时确定。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刘中海先生签署以上额度内的银行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及文件，由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信贷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情况下，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日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设种业创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731.12万元投资建设种业创新项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项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技改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公司以不超过5,787.82万元实施技术改造项目，以提升工厂自动化水平和劳动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实现精细化管理、满足食品生产企业及绿色生产、安全生产更高要求等。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技改投资计划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日

● 报备文件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9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13,576,138.55元。经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6,993,5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2,159,486.6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62,159,486.6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38%。

2、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2,159,486.64	357,417,048.18	142,966,819.2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596,359.01	714,483,546.58	474,939,187.5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13,576,138.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62,543,354.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平均净利润（元）	464,673,031.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62,543,354.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1.0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让投资者更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如果公司2025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在2025年实施中期分红，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

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是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认为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文件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并提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 报备文件

（一）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二）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大信所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超过500人。

3、业务信息

大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大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1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1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郭春俊，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泓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刘会锋，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具有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近三年负责过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收费总额135万元（包含人工费、职工保险费、住宿和交通费、财务管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其他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40万元，与2024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大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其在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日，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135万元审计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 报备文件

（一）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二）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三）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

（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额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日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委托理财投资种类：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投资种类虽然为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对日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日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种类

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及各级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办理相关业务，并就该事项实施情况及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二、审议程序

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情况下，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日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种类虽然为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同时还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及监控风险。针对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及投资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二）财务人员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监督，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规范做好会计核算工作。

（四）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五）公司证券投资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日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项目列示，取得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 报备文件

1、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2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4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2025年4月2日，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人	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与实际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泰电力"）	采购电	3,664.14	3,306.95	按照公平市场环境进行采购，价格无法满足双方需求情况下致采购量和销售量未达预期
2	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	采购棉籽	14,500.00	4,058.29	
3		采购皮棉	16,000.00	842.83	
5	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大桶番茄酱	10,200.00	6,204.52	
	合 计		44,364.14	14,412.59	

（三）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序号	关联人	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天泰电力	采购电	2,673.10	60.18%	420.42	3,306.95	70.93%	预计2025年度生产规模收缩而减少
合 计			2,673.10	60.18%	420.42	3,306.95	70.9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国土分局1栋1号

法定代表人：周逸

注册资本金：壹亿伍仟肆佰壹拾柒万伍仟捌佰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第二师17个农牧团场的电力供应；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对第二师电网内部使用的单、三相电能表实施检定。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3,708.11万元，净资产57,917.1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0,045.93万元，净利润1,540.36万元。

（二）关联关系

天泰电力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绿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在执行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 备查文件

1、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3、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4、天泰电力2024年度审计报告、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3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和经营状况，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4年共计提各项减值准备24,593.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计提情况

2024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商誉共计提减值准备24,593.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企业合并增加	202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7,686.34	1,283.23	288.51	13.66		8,667.39
其中：应收账款	5,447.72	1,163.06		0.15		6,610.63
其他应收款	2,238.62	120.17	288.51	13.51		2,056.76
存货跌价准备	4,677.93	20,867.11	154.37	7,541.62		17,849.0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745.63	346.51		3,723.00	2,210.14	16,579.28
商誉减值准备	7,822.27	2,096.67				9,918.94
合 计	37,932.17	24,593.52	442.88	11,278.28	2,210.14	53,014.67

（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考虑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组合测试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对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

（2）计提情况

2024年度，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和估计，计提坏账准备1,283.23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1）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可变现净值是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无对应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近期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者市场询价方式确定估计售价。

（2）计提情况

2024年度，受国际环境、行业周期和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公司大桶番茄制品、糖产品、棉帕产品等库存商品的价格水平均处于下移态势。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参照目前市场价格和存货的实际销售情况进行细致分析，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867.11万元。

（3）已披露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2025年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临025-002）；2024年度公司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27.99万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867.11万元。

3、商誉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该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计提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京坤评报【2025】0017号、京坤评报字【2025】0161号《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首先冲减商誉账面价值，再将剩余部分分摊至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为此，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96.67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46.51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24,593.52万元，转回各项减值准备442.88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24,150.64万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

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

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财务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